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臺六十九教字第○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臺六十九教字第○六五二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臺七十一化字第○一五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臺文字第○九一○○三七四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臺文字第○九四○○四一五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臺文字第○九六○○四八二四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臺文字第○九七○○三九五○四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

-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彰對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文化獎之頒授採主動遴選方式，由本院組織文化獎評議小組，辦理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
- 第三條 文化獎評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兼任或聘請聲譽卓著之學者專家及素孚眾望之人士擔任，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文化獎受獎人之遴選，由評議委員或文化學術機構首長以書面提名，應詳敘事蹟，經提名委員以外三名委員審查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之。
- 第五條 評議委員對於評議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如評議委員或其配偶或五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得獎候選人時，於審查及評議時應行迴避，亦不得自為提名。

第六條 文化獎每年舉辦一次，受獎人以一至五名之個人為原則。

第七條 凡經評定頒授文化獎者，由本院公開表揚，頒授「文化獎章」及獎金。

第八條 文化獎及評議小組行政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承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文化獎歷年受獎人名單

2010/01/28 止

屆別	民國	得獎人姓名	得獎年齡	性別	專長
第 29 屆	98	廖修平	73	男	版畫
		張光賓	95	男	書畫
		黃春明	74	男	文學
第 28 屆	97	蕭泰然	70	男	音樂
第 27 屆	96	郭雪湖	99	男	膠彩畫
		廖瓊枝	73	女	歌仔戲
第 26 屆	95	馬水龍	67	男	音樂
第 25 屆	94	林之助	88	男	膠彩畫
		郭芝苑	84	男	音樂
第 24 屆	93	朱銘	66	男	雕塑
第 23 屆	92	林懷民	56	男	舞蹈
第 22 屆	91	柏楊	82	男	文學
第 21 屆	90	李魁賢	65	男	文學
		勞思光	75	男	哲學
第 20 屆	89	葉石濤	75	男	台灣文學
		張聖嚴	70	男	宗教
		黃海岱	99	男	布袋戲
		王叔岷	86	男	文學
第 19 屆	88	曹永和	79	男	台灣史
		林玉山	94	男	膠彩畫
第 18 屆	87	傅狷夫	89	男	書畫
		李亦園	67	男	人類學
第 17 屆	86	陳慧坤	90	男	美術
		釋曉雲	84	女	佛教、教育
第 16 屆	85	陳進	90	女	膠彩畫
		許常惠	67	男	音樂
		沈慕羽	83	男	華僑教育

第 15 屆	84	釋證嚴	58	女	宗教
		李霖燦	82	男	中國藝術史及書畫
第 14 屆	83	林衡道	79	男	史學、文資
		潘重規	87	男	國學
		黃友棣	82	男	音樂
第 13 屆	82	楊英風	67	男	雕塑
		呂佛庭	82	男	書畫
第 12 屆	81	楊三郎	73	男	美術
		梁在平	82	男	音樂
第 11 屆	80	李天祿	82	男	布袋戲
		呂泉生	75	男	音樂
		余英時	61	男	史學
第 10 屆	79	陳奇祿	68	男	人類學
		陳榮捷	89	男	哲學
		鄭 騫	84	男	文學
第 9 屆	78	蘇雪林	92	女	文史
		劉真	76	男	教育
第 8 屆	77	高 明	75	男	教育、文學
		杭立武	85	男	教育、政治、社會
第 7 屆	76	黃君璧	89	男	水墨畫
		郎靜山	84	男	攝影
		毛子水	94	男	文史
第 6 屆	75	曾虛白	92	男	新聞
第 5 屆	74	蔣復璁	86	男	博物館
		臺靜農	83	男	書法
		宇野精一 (日本)	75	男	漢學
第 4 屆	73	楊亮功	88	男	文史
		吳經熊	85	男	宗教、哲學
		梅貽寶	80	男	教育

第 3 屆	72	錢 穆	88	男	文史
		牟宗三	74	男	哲學、儒學
第 2 屆	71	張其昀	81	男	教育
		羅光	71	男	宗教、哲學
		林柏壽	87	男	金融
第 1 屆	70	陳大齊	95	男	教育
		陳立夫	81	男	政治、教育

行政院文化獎候選人提名注意事項

- 一、文化獎設置辦法第一條所謂「對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係指終生致力於發揚及維護我國文化，成就特殊之人士。
- 二、文化獎設置辦法第四條所謂「文化學術機構」：國內部分，除指本會及所屬文化機構外，尚包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國外部分，請駐外單位比照辦理。
- 三、文化獎候選人提名，應依規定在受理提名期限內，由文化獎評議委員或前項所指之文化學術機構首長，提出提名書參加評審，逾期不受理。
- 四、提名書應填具候選人詳實資料及事蹟，並填註意見，以作為評議依據。

(99)年行政院文化獎受獎人

提 名 書

行政院文化獎受獎人提名書

姓名		國籍	
戶籍 地址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
E-mail		傳真	< >

候 選 人 事 蹟

提名評議委員意見
或文化學術機構首長意見

評議委員審查意見

同意：

不同意：

評議委員會表決結果

※附註：

- (1) 本提名書請填送一式五份。(不足部分請自行影印或上文建會網站下載備用)
- (2) 文化學術機構：國內部分，除指本會及所屬文化機構外，尚包括：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國外部分，請駐外單位比照辦理。

先生

女士

對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經查確有特殊貢獻，其詳情已如前述，謹提名為本年度文化獎候選人

此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提名人：

簽章

服務機關：

職稱：

通訊處：

〈由文化學術機關首長提名時，請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